

# 上市公司稀释股权有什么用、公司增发新股，如何稀释大股东的股权？-股识吧

## 一、公司增发新股，如何稀释大股东的股权？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总股数增加，但是股东的股数不变，所以股东的占股比例就下降了，所以会稀释大股东的股权。

公开增发也叫增发新股：所谓增发新股，是指上市公司找个理由新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也就是大家所说的上市公司“圈钱”，对持有该公司股票的人一般都以十比三或二进行优先配售，（如果你不参加配售，你的损失更大。）其余网上发售。增发新股的股价一般是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算术平均数的90%，增发新股对股价肯定有变动。

## 二、如何避免股权被稀释

只要不增资，是不可能被稀释的。

问题在于，公司长远发展，增资在所难免，你只要维持相对控股权即可，没必要保证不稀释。

## 三、公司上市为什么会稀释股权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多了，股东人数增加了，相应的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了，所以叫稀释股权。

## 四、增资为什么会稀释股东权益

要看你是什么样的增资，如果各投资方的增资比例和原注册资本的比例一样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如果比例不一样或者仅某一方增资，当然各投资方所占比例将不一样，导致有些股东权益稀释

## 五、股权稀释比例如何计算？

肯定很有用啊，每个上市公司都有属于自己的股权代码的，它的用处很多的，就说最简单的，它用数字表示股票的不同含义，你如果想买明澄雅的股票，那么你就要知道它的股权代码啊。

## 六、股权稀释比例如何计算？

今天朋友问了这样一个法律问题。

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是50万元，A股东出资20.5万元，持股41%；

B股东出资19.5万元，持股39%；

C股东出资10万元，持股20%。

目前，公司经营不善资金短缺，为了公司的发展，三股东拟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追加20万元投资。

A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追加8.2万元，B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追加7.8万元，C股东不愿意再追加投资，但接受股权被稀释。

那么增资扩股之后，C股东的股权如何稀释？也就是说股权被稀释后，C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是多少？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增资扩股时涉及的四个核心指标，出让股权比例、融资额度、融资前估值与融资后估值，它们四者的关系如下：

出让股权比例=融资额度÷(融资前估值+融资额度)=融资后估值/融资前估值从上述两个公式，我们可以看出，出让股权比例取决于融资额度与融资前估值这两个指标。

而股权稀释比例又由出让股权比例决定（股权稀释比例+出让股权比例=1）。

在这个案例中，融资额度为20万元已经确定，关键是判定公司融资前估值。

何为融资前估值？融资前估值不等于公司注册资本，它是公司在融资前全部价值的评估和计算。

除了财务报表上体现出来的可量化的资产，比如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还包括创始团队的能力、商业模式、产品价值、公司所处的阶段等等。

在确定公司估值时，有很多估值方法可供参考，比如可比交易法、现金流折现法等。

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公司估值更多的是投融资双方博弈的结果，主观成分较大。我们假设本案例中三股东最终判定的公司融资前估值为100万元，那么出让股权比

例为16.7%，计算公式如下： $20万 \div (100万 + 20万) = 16.7\%$ 。

也就是说增资扩股完成之后，原股东的股权要同比稀释83.3%（ $1 - 16.7\%$ ）。

C股东持股20%，稀释之后为16.7%，计算公式为： $20\% \times 83.3\% = 16.7\%$ 。

03清楚了C股东的股权是如何被稀释的之后，我们再做一下引申。

对于C股东放弃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份额，A股东、B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呢？答案是否定的。

优先权对其相对人权利影响巨大，必须基于法律明确规定才能享有。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对于股东放弃认缴的新增份额，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法律并没有做出规定。

这就决定了C股东可以将放弃认缴的新增份额让与给A股东、B股东，也可以让与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

## 七、肯定很有用啊，每个上市公司都有属于自己的股权代码的，它的用处很多的，就说最简

肯定很有用啊，每个上市公司都有属于自己的股权代码的，它的用处很多的，就说最简单的，它用数字表示股票的不同含义，你如果想买明澄雅的股票，那么你就要知道它的股权代码啊。

## 八、股权稀释是什么意思？如何操作？如何防止被稀释？

当公司32313133353236313431303231363533e4b893e5b19e31333337623364具有复杂的股权结构，即除了普通股和不可转换的优先股以外，还有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的时候，由于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可以通过转换使自己成为普通股股东，认股权证持有者可以按预定的价格购买普通股，其行为的选择有可能造成公司普通股增加，使得每股收益变小。

通常称这种情况为股权稀释，即由于普通股股份的增加，使得每股收益有所减少的现象称为股权的稀释。

由于我国目前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属于简单股权结构，中国证监会目前还未对复杂结构下的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方法做出规定，原则上规定发行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票的公司应该按照国际惯例计算该行指标，并说明计算方法和参考依据。

如何避免：

众所周知，很多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发生了股权稀释的现象，因此后悔莫及。但也有很多企业融资时就已经有详细的方案可预防出现这种现象，如何在融资中避免股权稀释呢，我们以卡联科技与LP签订的“反稀释条款”来说明，具体内容：增资完成后，如果卡联科技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新股东增资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估值，以确保PE所持的公司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新股东增资前对公司的估值低于公司投资后估值的，PE有权调整其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公司以低于本次投资后的估值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则李兵和张捷将向PE进行现金补偿。

## 九、认股权有什么作用？

以后可以出售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稀释股权有什么用.pdf](#)

[《拿一只股票拿多久》](#)

[《msci中国股票多久调》](#)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上市公司稀释股权有什么用.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稀释股权有什么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1676364.html>